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0501191 號函修正

五、司法院為辦理前點論文、裁判書、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，應聘請曾任、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、學者為審查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研究報告經司法院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而收錄「司法研究年報」者，無須審查。

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，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；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，並附具理由。

審查委員如逾指定期限未提出審查結果，經延展後仍未提出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聘請審查委員。

審查委員中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，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，增加一位審查委員，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，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，應附具理由。

前項會議，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，應另擇期開會；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，委員如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，應依本點規定程序重新審查。